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东阿县创森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社会资本方**  
**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山东省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东阿县创森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东阿县创森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 成交价格：197,883.53 万元
4. 持股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0%
5. 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1 年
6. 合作模式：PPP 模式，具体为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方式
7. 项目内容：项目包含九个子项，分别为济聊一级路绿化项目、大秦水库水利风景区水岸生态公园项目、北部郊野湿地公园项目、洛神湖公园综合提升工程、南部城市湿地公园、县域市政道路设施、官路沟旅游河道及生态景观项目、鱼山景区及综合管廊项目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具体以政府实际批复的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东阿县位于山东省西部，隶属“江北水城·运河古都”——山东省聊城市，总面积 729 平方公里，人口 40 万，辖 10 个乡镇（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017 年 1-7 月份东阿县规上工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68.11 亿元，同比增长 18.77%。

超九成行业实现同比增长,全县 24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 22 个行业产值保持同比增长,增长面为 91.7%。工业生产实现较快增长。

(以上信息来自东阿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dde.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占股比例: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资格预审、投标等相关事宜及除设计外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投融资工作,项目工程建设等工作等,出资占联合体股份比例 99%;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出资占联合体股份比例 1%。

###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97,883.53 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